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技正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真：(02)87897800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

會全國聯合會

電傳謝承、李俊發、黃隆仁、吳宇喆  
范洪波、會提、卓見、俾、掌、線、後  
以、函、復、工、程、會、文、存、

行政院  
工程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800437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宏 10/7

主旨：為加速公共工程之推動，茲研擬「公共工程加速完工之招標決標作業方式」(草案)如附件1，請於98年10月9日中午12時前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共工程如能提前完工，對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均有助益，為利已決標訂約之公共工程辦理趕工作業，行政院前以96年6月15日院授工企字第09600221480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」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機關及廠商可依該要點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趕工，支付趕工費用。但該要點不適用尚未決標之公共工程。

二、考量尚未決標之公共工程，實務上亦可能有縮短工期加速完工之需要。就該情形，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已有相關規定可據以辦理，爰彙整其招標決標之5種可行作業方式，研提「公共工程加速完工之招標決標作業方式」(草案)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，提前竣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每日違約金之金額。

(二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3條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，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(日曆



天，每日算 1 日)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，每提前竣工 1 日，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，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，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，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。

(三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，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（日曆天，每日算 1 日）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，每提前竣工 1 日，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，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，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，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，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方式辦理決標。

(四)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，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，評定最有利標廠商。

(五)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，不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，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。

三、檢附意見表如附件 2，貴機關（構）如有意見，請於 98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填寫後提供本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三組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

# 公共工程加速完工之招標決標作業方式（草案）

行政院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函修正之「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」，適用已決標訂約之公共工程，機關及廠商可依該要點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趕工，支付趕工費用。但該要點不適用尚未決標之公共工程。

對於尚未決標之公共工程，如有縮短工期加速完工之需要，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已有相關規定可據以辦理，其招標決標之可行作業方式，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方式如附件。

- 一、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、提前竣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每日違約金之金額。
- 二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，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（日曆天，每日算 1 日）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，每提前竣工 1 日，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，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，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，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。
- 三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，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（日曆天，每日算 1 日）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，每提前竣工 1 日，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，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，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，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，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方式辦理決標。
- 四、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，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，評定最有利標廠商。
- 五、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，不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，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。

## 附件：

### 一、方式一

依據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（基於公共利益或採購效益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）

作業方式及參考例：

- （一）得標廠商實際履約結果未依約定之履約期限竣工者，每遲延 1 日（日曆天，每日算 1 日）之逾期違約金為\_\_\_\_\_元（例如就下列計算方式擇一載明於招標文件：（1）預算金額之千分之一；（2）預算金額除以招標文件所載工期，其商數金額之百分之 15；（3）每 1 日所代表之約當社會成本，例如下列斷橋復建計算方式；（4）機關計算之其他金額）；如較約定之履約期限提前竣工者，每提前竣工 1 日（日曆天，每日算 1 日），發給與上開金額相同（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）之獎勵金。獎勵金總額上限為\_\_\_\_\_元（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；未填上限者，不適用獎勵金措施）。每日獎勵金不得高於每日逾期違約金，超過之部分無效。
- （二）上述約當社會成本，例如斷橋復建，舊橋原交通流量每日約當 1 萬輛小汽車，橋斷後，用路人須繞道行駛所增加之時間及燃料，其約當成本，以每輛小汽車每日新臺幣 50 元計，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50 萬元。因部分原交通流量不會改道而會減少，或共乘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，取 50% 計算後之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25 萬元。
- （三）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，以免獎勵金寬濫。

### 二、方式二

依據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訂有底價最低標）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（調整標價之最低標）

作業方式及參考例：

- （一）採最低標決標，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，並載明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（日曆天，每日算 1 日）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，每提前竣工 1 日，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，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，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，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。減價前之標價超底價者，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減價、決標。
- （二）招標文件載明每提前竣工 1 日，其可減價之一定金額及計算基礎。例

如就下列計算方式擇一載明於招標文件：(1) 預算金額之千分之一；(2) 預算金額除以招標文件所載工期，其商數金額之百分之 15；(3) 每 1 日所代表之約當社會成本，例如方式一斷橋復建計算方式；(4) 機關計算之其他金額。

- (三)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訂定底價，對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，訂定不同之底價，每提前竣工 1 日，其底價予以加價一定金額，同上述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。
- (四)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標後，以投標文件內書明之提前竣工日數訂定履約期限，並載明實際履約結果未依契約約定提前竣工者，每遲延 1 日（日曆天，每日算 1 日）之逾期違約金為\_\_\_\_\_元（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，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）；如較約定提前竣工日更為提前竣工者，每更為提前竣工 1 日（日曆天，每日算 1 日），發給獎勵金（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，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）。獎勵金總額上限為\_\_\_\_\_元（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；未填上限者，不適用獎勵金措施）。每日獎勵金不得高於每日逾期違約金，超過之部分無效。

### 三、方式三

依據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不訂底價最低標）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（調整標價之最低標）

作業方式及參考例：

- (一) 採最低標決標，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，並載明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（日曆天，每日算 1 日）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，每提前竣工一日，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，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，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，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，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，於招標文件載明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依本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、第 75 條不訂底價之減價規定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，其減價前之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，依各該條規定減價、決標。
- (二) 招標文件載明每提前竣工一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及其計算基礎。例如就下列計算方式擇一載明於招標文件：(1) 預算金額之千分之一；(2)

上開金額相同（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）之獎勵金。獎勵金總額上限為\_\_\_\_\_元（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；未填上限者，不適用獎勵金措施）。每日獎勵金不得高於每日逾期違約金，超過之部分無效。



「公共工程加速完工之招標決標作業方式」(草案) 意見表

機關(構)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方式名稱	意見或建議	理由及說明
方式一		
方式二		
方式三		
方式四		
方式五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請於 98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 (02-87897604) 或電子郵件 (kent@mail.pcc.gov.tw) 或郵遞 (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) 之方式回擲 (免備文); 無意見者免復。
- 二、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第 4 科李技正 (02-87897633)

